

#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忻市监信用〔2022〕4号

---

##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场主体年报 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局、开发区分局、五台山风景区市场局：

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全市2021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稳步推进2021年度年报公示工作

（一）统筹做好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继续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增“持股比例”填报数据项，所有填报信息项均设置为必填；对于涉及资金的数据项

设置资金单位提醒功能。

(二) 继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年报。要根据总局下发的相关名单，由信用监管部门与药品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部门积极沟通，密切配合，积极督促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及时报告相关许可证信息，并确保 100%年报。精准摸清相关企业情况，有效服务重点领域监管工作。

(三) 完善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工作。要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受理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的投诉，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四) 依法做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工作。代表机构是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非法人办事机构，其年报要求、未年报的法律后果与普通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省局按照总局要求进一步改造完善公示系统代表机构年报模块，确保代表机构年报等相关信息能及时上传，同时要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强化对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负有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权限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代表机构要精准分类管理，严格按照《外

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处置未按时年报、超驻在期限等各类代表机构违法行为。

(五) 同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要总结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年报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丰富便利年报的工作措施，拓展服务方式和渠道。继续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合作，及时掌握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真实情况和纸质报送年报的个体工商户底数。有条件的地区要创新工作方式，努力提高个体工商户年报信息化水平，鼓励网上填报。

## 二、严格落实年报公示工作有关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年报公示既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也是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的重要职责和有力抓手。要把年报公示工作与地方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工作情况，争取支持。要提升年报工作科学化水平，分时、分类、分级，与其他工作统筹推进，不搞冲刺、突击，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 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创新、丰富宣传方式和手段，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将日常监管工作与宣传指导相结合，切实提高工作实效。对于企业新增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事项，要总结本地去年大型企业年报和抽查工作情况，强化宣传引导，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继续做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宣传和贯彻落实。

(三) 增强服务和风险意识。将“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理念融入年报工作各个环节，各信用监管职能部门要与企业登记注册职能部门做好衔接，确保跨省迁移企业年报信息顺利随迁。

总局下发的大型企业等相关企业名单仅供开展企业年报工作参考，不作为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划型的依据，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数据安全。增强对年报公示信息敏感词汇自动筛查过滤的技术手段，提高信息甄别有效性，确保对填报和公示的误导公众、违反公序良俗等不良信息早发现、早处置，对可能造成舆情风险的要果断处置，及时报告。

(四) 挖掘年报数据价值。严格执行年报数据标准，厘清应当年报公示市场主体底数，有序实施年报数据对账对表，定期监测数据上报情况，强化年报数据的上报管理，确保数据质量。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数据深入分析，挖掘年报数据价值，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各单位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有力有序稳妥推进年报公示工作，力争保持往年已取得的良好成绩。年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局请示报告。年报结束后，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年报工作情况及经验做法总结报送市局信用科。

